附件4

贵州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
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

——耕地资源保护支出。农用地分类管理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、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、土壤普查等，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耕地面积、粮食产量、农作物种植面积、农产品质量状况等，任务因素包括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面积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任务数量、农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监测任务数量、土壤普查任务数等。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∑耕地资源保护任务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—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，根据推广应用面积测算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，根据基础因素（75%）、任务因素（25%）测算，基础因素包括地膜覆盖面积、农膜使用总量等，任务因素包括农膜回收率、农膜回收网点数量等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根据基础因素（65%）、任务因素（30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，基础因素包括农作物秸秆产生量、饲料化利用水平、秸秆相关市场主体等，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秸秆利用任务量、秸秆综合利用率等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，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数量实施定额补助。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**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面积×相应补助标准+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75%+任务因素×25%）+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65%+任务因素×30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任务数量×相应补助标准+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

——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支出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治理，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入侵物种数量、发生面积、防控难易程度等；任务因素包括监测点数量及面积、治理面积、防治率等。农业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农业野生生物保护，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、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（点）数量及面积等；任务因素包括调查监测数量及面积、保护物种数量等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+农业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农业野生生物保护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

——渔业资源保护支出。渔业增殖放流根据基础因素（40%）、任务因素（55%）、脱贫地区因素（5%）测算。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适宜放流水域面积、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、水生生物保护区数量等，任务因素包括放流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等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**渔业增殖放流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40%+任务因素×55%+脱贫地区因素×5%）

注：1.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，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，应印发项目申报指南、执行专家评审、建立项目库,原则上资金分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项目库中择优分配。

2.除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，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、采取项目法管理、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，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预算执行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，测算公式参考：